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 发中心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策划包装的事务性工作。

2、为区委、区政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及代建提供服务、保障或者辅助工作。

3、配合做好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落地后相关的协调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攀枝花火车南站片区（门户枢纽经济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等的规划、建设、开发、管理、发展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4. 为区政府开展城乡开发及建设决策部署提供信息收集、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代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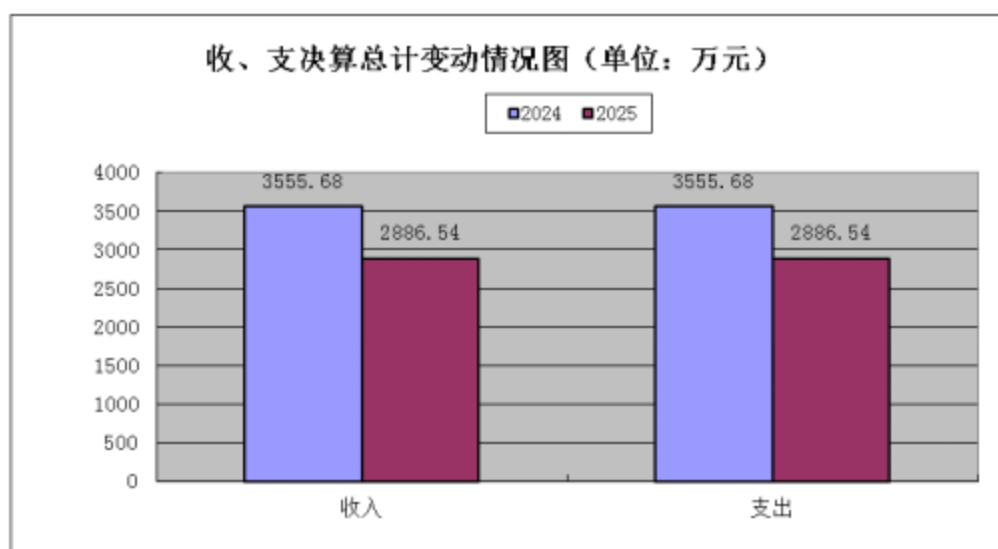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3 个股室，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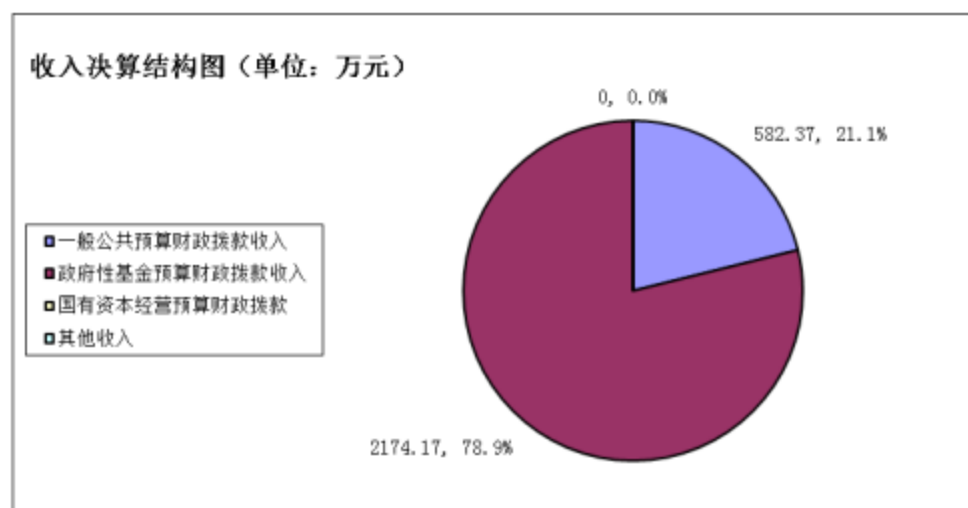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86.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69.14 万元，下降 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支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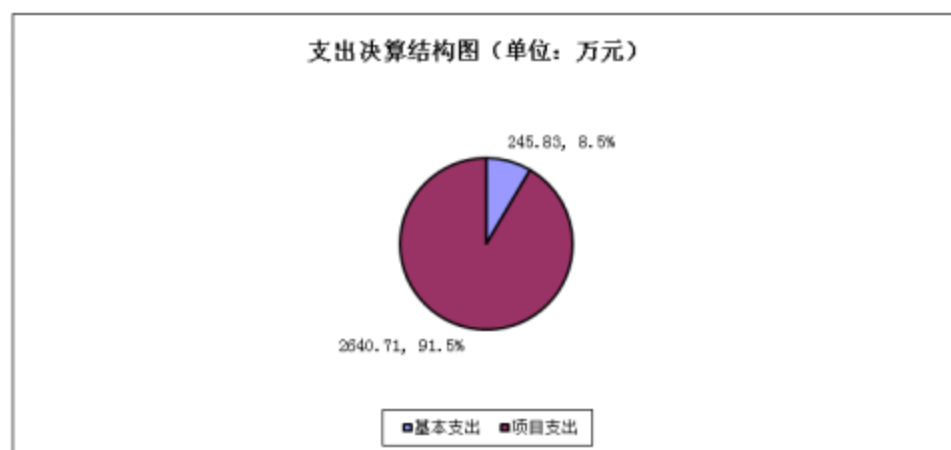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37 万元，占 2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4.17 万元，占 78.9%。（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2640.71 万元，占 9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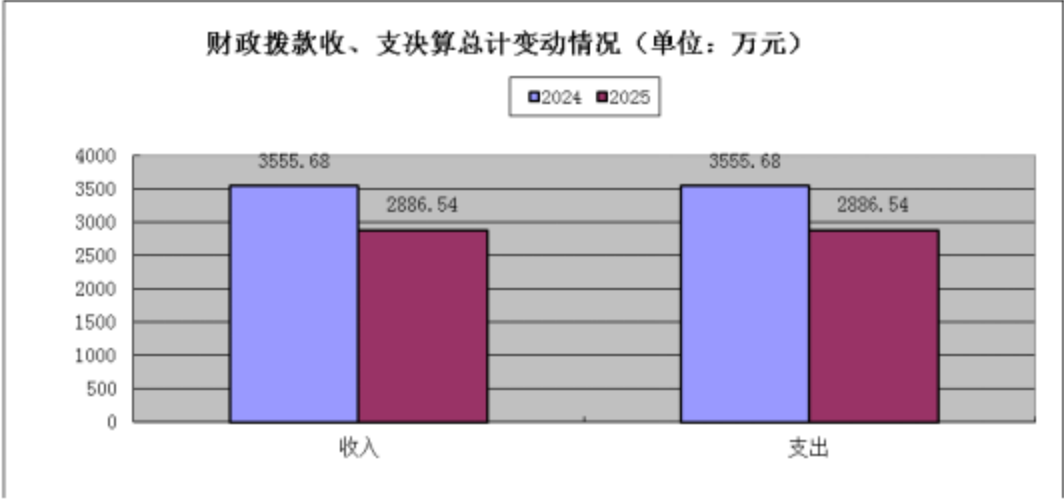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86.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69.14 万元，

下降 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支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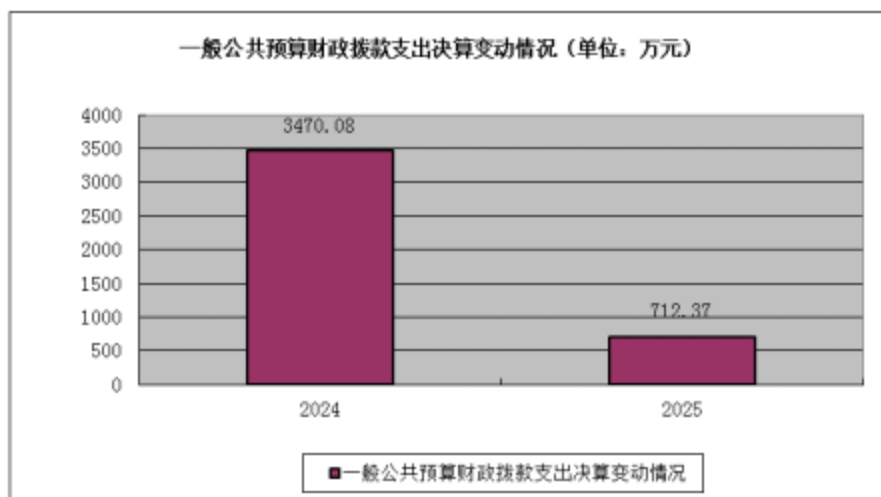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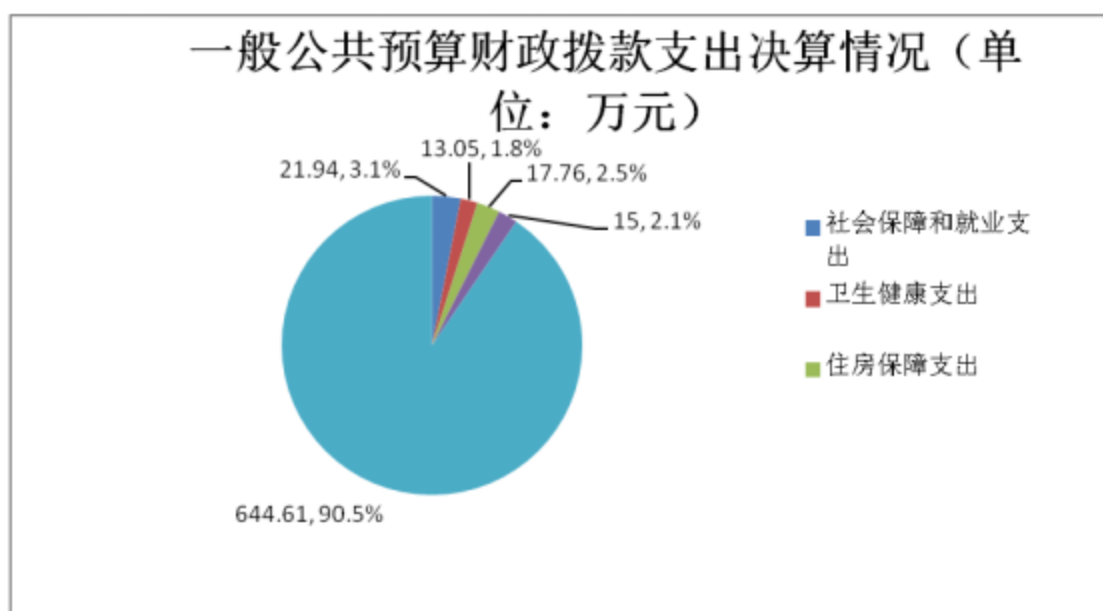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4.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57.71 万元，下降 7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13.05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17.76 万元，占 2.5%；城乡社区支出 644.61 万元，占 90.5%；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占 2.1%。（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6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一致，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4 年一致，无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

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26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支付接待考察学习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4.1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与上年度相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8.57 万元, 增长 2439.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相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一致, 无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属于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 2025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3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简称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三个股室。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1.主要承担仁和区城乡开发与建设、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策划包装；

2.为区委、区政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及代建提供服务、保障或者辅助工作；

3.配合做好仁和区城乡开发及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落地后相关的协调性、服务性工作；

4.负责攀枝花火车南站片区（南向门户枢纽经济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等的规划、建设、开发、管理、发展中的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5.为区政府开展城乡开发及建设决策部署提供信息收集、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代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330.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报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88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18%，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4.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5.32%，年初结转结余 1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

（二）支出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330.33 万元。决算报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8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含人员经费 236.24 万元、公用经费 9.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2%；项目支出 2640.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48%。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支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年中追加普达阳光康养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报批相关费用、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化债专项债等项目资金，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围绕城乡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开展，保障片区开发建设稳步推进，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日常工作成功达到预期目标。我中心牵头负责南向片区重点项目 19 个，仁和区大河板桥下段防洪治理工程、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铜锣湾艺术宴会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仁和大道南延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园区段 800 米道路建设；仁和大道南段道路工程已完成 K1+000—K1+200 段道路建设；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项目已取得土地共计 349.72 亩，招商中心、B23 地块（蔬菜交易区）已投入运营，B12 地块、B15 地块、B18 地块矮层商铺已实现交付，B18 地块高层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及验收，B20 地块水果交易区已完成室内外工程，B26 地块 2#楼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1#楼已完成筏板施工，配套市政道路横一路前段至横五路前段已完成施工，迎宾大道（B12 至 B18 地块段）施工完成 80%；铜锣湾 FIC 项目一期 2 号地块、3 号地块已实现交付，1 号地块 1-7#楼已完成施工及分户验收、综合验收，8-11#楼正在开展装饰装修，花样年华 A 区已完成约 70%的房屋主体结构施工，部分房屋已启动装饰装修；火车南站中轴线景观工程 A 段、B 段景观工程及景观带下排洪箱涵已建成投用，C 段已完成现场场平土石方施工；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

项目已完成 370 米排洪箱涵建设及 2000 米排水沟施工，已启动兴农变电站点位施工；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阳光家园段河道清淤，已完成约 1000 米步道基础土方回填、碾压，完成步道边坡防护约 150 米，已完成约 700 米步道混凝土基层、强弱电管线及 980 米污水管网施工。我中心牵头负责普达片区重点项目 6 个，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旅游康养民宿建设项目已完成边坡支护、桩基施工，地下室施工，主体施工完成 30%；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旅游康养酒店建设项目方案已过会，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攀枝花普达欢乐谷项目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开展施工准备工作；普达康和南苑三期工程、普达康和朗悦项目、普达康和东樾项目正在协调企业，筹集资金，开展复工准备工作。

2.预算管理

持续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严格按照区财政批复的预算额度和使用范围安排各项支出，定期梳理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推进节奏，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保障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和日常工作运转有序，推动年度绩效目标按节点落地。

3.财务管理

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日常报销审核、账务处理流程，定期完成财务对账、编制财务报表，准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配合完成各类财务审计、检查工作，保障财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防范财务风险。持续加强国有

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核对，及时完成资产入库、调拨、处置等手续更新，确保账实相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和公开招投标规定，规范采购各环节操作，确保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合规合法。

4.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资产登记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产使用台账，对各类资产的配置、使用、维护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及时梳理闲置资产，通过合理调配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对各项工作开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5.采购管理

2025 年无采购支出，未出现违规采购相关问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4.67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540.7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在项目决策方面，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等规定程序。所有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核和入库，确保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决策绩效分析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2.项目执行

在项目执行方面，未出现资金挪用或滥用现象。项目调整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确保项目调整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执行结果上，各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稳步推进。

3.目标实现

从目标完成情况来看，项目的各项预定产出指标均已达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符合预期要求。从实现效果来看，各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内部应用情况良好，2025 年绩效评价成果直接运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环节。信息公开方面，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主动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86.3 分，评价等级为良。本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符合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部门整体及各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一是部分项目进度迟缓，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二是财政资金紧张，造成资金支付困难。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从两方面落实改进：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提高资金支付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业主，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履行行业主职能职责，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度督导、竣工验收等，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关于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258 号)。项目总投资 12869.5 万元，因项目建设已达到支付节点，2025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24 万元，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资金已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

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按照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该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费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项目建设进度达到支付节点，工程量经施工、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由业主完善付款程序后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最终由区级国库统一集中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的分配循序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建设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及改造仁和南向片区、普达片区排水管网约 31.29 千米，排洪箱涵 0.46 千米，区域河道整治 15 千米，排水沟渠 6.4 千米，排涝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附属设施。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于 2025 年应完成 3 千米排水沟渠、10 千米排水管道、0.4 千米排洪箱涵施工。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南向片区 3 千米排水沟渠、10 千米排水管道、0.4 千米排洪箱涵施工，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方法

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2. 自评步骤

（1）收集整理材料。相关责任股室应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申请材料等。

（2）拟定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

（3）形成评估组。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

（4）现场开展绩效考核等评估工作，由评估组在项目涉及单位内现场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5）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关于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258 号）。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2025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24 万元，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仁和区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总投资 12869.5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及已争取到的 4000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因项目建设已达到支付节点，2025 年调整预算申报资金 224 万元，到位 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经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业主等相关单位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建设确已达到支付节点，按照资金拨付程序，2025 年我中心已将到位的 224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完成。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

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 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 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监督制度》《建管人员到岗情况检查办法》《工程进度备案检查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中心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并严格监督、督促技术人员和监理等到现场履职，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认真收集施工过程资料等做好备案，项目

完成后即按审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3 千米排水沟渠、10 千米排水管道、0.4 千米排洪箱涵施工，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累计完成产值约 1000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224 万元，均已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为项目的实施和年度目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正在按进度计划顺利推进，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超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了目前仁和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在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城镇雨水的排放和收集，减少了城镇积水和污水排放，改善了城镇的水环境和空气质量，为当地居民创造了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改善了我区城乡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快了城市化进程，有效缓解了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促进了社会融合和城市发展，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属于城区排水排涝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

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拨付及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业主，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履行项目业主职能职责，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度督导、竣工验收等，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370 号）。项目总投资 5732.0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7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护岸 7.4km、生态缓冲带 201920 m²、生态步道 7.4km、河道生态湿地 12700 m²、污水管网建设 5.5km、河道清淤 141120m³等。现项目已完成生态护岸 1.5km、生态步道 1.5km、污水管网建设 1.5km、河道清淤 70560m³等，河道景

观、城市形象风貌、城市空间及基础设施等得到有效提升，已 100%完成 2025 年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经收款单位申请并提供付款依据，审核后，因收款单位付款资料未准备齐全，仅 4.42 万元费用资料完整，2025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4.42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该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支付条件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经收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付款依据，业主及相关单位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由业主完善付款程序后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最终由区级国库统一集中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建

设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护岸 7.4km、生态缓冲带 201920 m²、生态步道 7.4km、河道生态湿地 12700 m²、污水管网建设 5.5km、河道清淤 141120m³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于 2025 年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于 2025 年应完成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河道生态护岸 1.5km、生态步道 1.5km、污水管网建设 1.5km、河道清淤 70560m³等。完善仁和大河河道景观布局，完善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展示城市新风貌。加快城区河道的建设，改善我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上述内容，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方法。

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2. 自评步骤。

（1）收集整理材料。相关责任股室应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申请材料等。

（2）拟定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

（3）形成评估组。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

（4）现场开展绩效考核等评估工作，由评估组在项目涉及单位内现场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5）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主要评价内容。

本次主要评价内容为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25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河道生态护岸1.5km、生态步道1.5km、污水管网建设1.5km、河道清淤70560m³等。完善仁和大河河道景观布局，完善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展示城市新风貌。加快城区河道的建设，改善我

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3〕370 号）。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 100%完成 2025 年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已达到支付节点。经收款单位申请并提供付款依据，审核后，因收款单位付款资料未准备齐全，仅 4.42 万元费用资料完整，2025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4.4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总投资 5732.04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及已争取到的 2732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计划，项目完成 2025 年绩效目标任务后，根据收款单位提供的付款依据支付相关费用。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生态护岸 1.5km、生态步道 1.5km、污水管网建设 1.5km、河道清淤 70560m³等，河道景

观、城市形象风貌、城市空间及基础设施等得到有效提升，已 100%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已达到支付节点。经收款单位申请并提供付款依据，审核后，因收款单位付款资料未准备齐全，仅 4.42 万元费用资料完整，2025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4.42 万元。

3. 资金使用。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及管理办法，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支付条件的费用。经收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付款依据，业主及相关单位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进行资金拨付。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的资金 4.42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专项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支付条件的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 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 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监督制度》《建管人员到岗情况检查办法》《工程进度备案检查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中心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并严格监督、督促技术人员和监理等到现场履职，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认真收集施工过程资料并做好备案，项目完成后即按审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河道生态护岸 1.5km、生态步道 1.5km、污水管网建设 1.5km、河道清淤 70560m³等。完善仁和大河河道景观布局，完善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展示城市新风貌。加快城区河道的建设，改善我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2025 年年中调整预算申报到位资金 4.42 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额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沙江大河流域（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支付条件的费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完善仁和大河河道景观的布局，增强河道泄洪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提升城市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展示城市新风貌，改善我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缓解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有效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 ≥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是对普达桥至巴斯箐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旨在改善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提升城市

形象，扩展市民开放空间，项目的建设对市民的生产、生活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的进步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该项目业主，以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作为主体履行项目业主职能职责，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前期工作开展、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进度督导、竣工验收等，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5〕25 号)。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规范、新建 10 公里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及地下管廊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覆盖 1000000 平方米农村雨污分流管道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中转及处理等基础设施，整治河流水系；打造苗圃果木园区和田园风光采摘园等；规整翻新街道及市场等 8500 平方米，改建苴却砚创新创业中心，新建、提升人行道、加工基地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国家预算法、行业法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为核心依据，明确资金管理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拆借挪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及绩效评估指标，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按照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该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相关费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至区级财政国库，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经收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付款依据，业主及相关单位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由业主完善付款程序后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最终由区级国库统一集中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平性、效益优先、风险收益匹配、战略导向、流动性保障等原则，需考虑资金使用条件、项目建设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的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规范、新建 10 公里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基础设施，完善水电气及地下管廊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

覆盖 1000000 平方米农村雨污分流管道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中转及处理等基础设施，整治河流水系；打造苗圃果木园区和田园风光采摘园等；规整翻新街道及市场等 8500 平方米，改建苴却砚创新创业中心，新建、提升人行道、加工基地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于 2025 年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2025 年需规范、新建 1 公里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覆盖 500000 平方米农村雨污分流管道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中转及处理等基础设施；规整翻新街道及市场等 8500 平方米；新建、提升人行道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筑，完成投资 1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上述内容，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方法。

成立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际核查、量化评分等方法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2. 自评步骤。

(1) 收集整理材料。相关责任股室应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申请材料等。

(2) 拟定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

(3) 形成评估组。由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抽调责任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

(4) 现场开展绩效考核等评估工作，由评估组在项目涉及单位内现场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5) 汇总资料，获取评估结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主要评价内容。

本次主要评价内容为 2025 年专项债券 1800 万元的建设内容：一是规范、新建 1 公里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基础设施；二是配套建设覆盖 500000 平方米农村雨污分流管道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中转及处理等基础设施；三是规整翻新街道及市场等 8500 平方米；四是新建、提升人行道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仁发改〔2025〕25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区财政局下达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第一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8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债〔2025〕19 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800 万元,资本金为 3200 万元(财政资金)。按照计划,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为两个批次下达,2025 年下达第一批次 1800 万元,2026 年下达第二批次 1000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5 年 4 月 16 日,区财政局下达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第一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8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债〔2025〕19 号)),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及管理办法，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相关费用。经收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付款依据，业主及相关单位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进行资金拨付。2025 年区财政下达的 1800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专项用于支付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2. 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3. 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监督制度》《建管人员到岗情况检查办法》《工程进度备案检查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施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完成施工招标后，我中心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并严格监督、督促技术人员和监理等到现场履职，督促监理监管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认真收集施工过程资料并做好备案，项目完成后即按审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6 月启动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规范、新建 1 公里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基础设施；已配套建设覆盖 500000 平方米农村雨污分流管道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中转及处理等基础设施；已规整翻新街道及市场等 8500 平方米；已新建、提升人行道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建筑，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累计完成产值约 2156.48025 万元。按照合同

约定，应支付 1725.1842 万元项目工程款，12.8158 万元监理进度款，62 万元设计费，综上所述，2025 年申报到位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均已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为项目的实施和年度目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现项目正在按进度计划顺利推进，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可持续效益的多重增益。片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有效保障了民生，增强了群众居住舒适度与幸福感；房屋外立面焕新与管网整治减少了污染排放，提升片区风貌与环境质量，营造了绿色宜居空间；水电气管网一体化建设适配长期发展需求，为片区更新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了设施薄弱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促进了区域融合与城市品质升级，有效推动了仁和区人居环境与城市品质双升级，加快了城市化进程，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向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已全面完成既定目标，绩效显著。项目实施后，片区风貌焕然一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大幅提升，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城

市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效益明显。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合理有效，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100%，已完成预算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